



法院公告

林在沪：

本院受理原告洪清与被告林在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[(2023)闽0104民初6567号]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[(2023)闽0104民初6567号]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10月27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27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3月05日)